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3號

原告 張惟絜

被告 峰匯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煜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峰匯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狀記載「自民國113年5月24日事件發生日起，生活精神補償費案天數每天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7元，計算至判決確定之日止應由被告支付，並依照權益侵害部分另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責任」部分，是否為本件請求之範圍，文義尚屬不明。若該部分為原告本件請求之範圍，因屬定期給付性質，且被告返還期間未得確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推定權利存續期間，即應推定至判決確定之日，又本件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審2年、第二審2年6個月、第三審1年6個月，合計為6年，則原告主張其將來所受精神損害總額為2,555,730元（計算式： $1,167 \times 365 \times 6 = 2,555,730$ 元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555,7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344元。

(二)原告起訴狀記載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」部分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

(三)原告起訴狀記載「被告應給付原告預告期間工資、資遣費、未休特別休假工資、提撥勞工退休金、113年5月薪資」部分，並未載明請求預告期間工資、資遣費、未休特別休假工資、提撥勞工退休金、113年5月薪資之具體數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據以命其補繳裁判費。

(四)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補正請求被告支付預告期間工資、資遣費、未休特別休假工資、提撥勞工退休

01 金、113年5月薪資之「各項具體數額」，並按所陳報前開
02 (三)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
03 費率及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扣除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後，
04 自行計算上開(三)部分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再加計前開(一)、
05 (二)部分應徵收之裁判費，依期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
06 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宗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2 書記官 白瑋伶